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612
8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7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 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尤里·舍甫琴柯先生(乌克兰)

一、 导言

1. 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47A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 1991年9月18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

3. 1992年11月23日至25日，特别政治委员会第24-27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参看A/SPC/47/SR.24-27)。

4. 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报告：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的特别委员会第24次报告(A/47/509)；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定期报告，报导1991年8月23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情况(A/47/76)；

92-77334 101292 101292 101292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定期报告,报告1991年12月1日至1992年9月29日期间的情况(A/47/262);

(d)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6/47A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7/545);

(e)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6/47B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7/546);

(f)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6/47C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7/547);

(g)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6/47D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7/548);

(h)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6/47E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7/549);

(i)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6/47F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7/550);

(j)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6/47G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7/551);

5. 秘书长也收到了下列文件:

(a) 1992年2月6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1年12月9日至11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第6次伊斯兰高峰会议所通过的文件(A/47/88-S/23563);

(b) 1992年3月16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A/47/123-S/23721);

(c) 1992年3月20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7/129-S/23740);

(d) 1992年4月1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7/139-S/23770);

(e) 1992年4月24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A/47/174-S/23841);

(f) 1992年5月26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A/47/230-S/24012);

(g) 1992年6月2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A/47/238-S/

24054);

(h) 1992年6月3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7/255和Corr.1);

(i) 1992年7月15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A/47/330-S/24290);

(j) 1992年7月27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7/348-S/24351);

(k) 1992年10月6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A/47/507-S/24630);

(l) 1992年10月12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A/47/526-S/24659);

(m) 1992年10月26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了1992年6月17日和18日在伊斯坦堡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五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决议(A/47/592-S/24718);

6. 11月23日第24次会议上,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主席,斯里兰卡代表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A/47/509)。

二、提案的审议

7. 在审议过程中,特别委员会审议了以下列出的7个决议草案。

8. 11月25日在第27次会议上,在表决之前,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解释其投票(参看A/SPC/47/SR.27)。

A. 决议草案A/SPC/47/L.25

9. 11月25日在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介绍了一个决议草案(A/SPC/47/L.25),提案国为阿富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赞比亚。

10. 在司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74票对6票,43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SPC/47/L.25(参看第24段,决议草案A)。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加蓬、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决议草案A/SPC/47/L.26

11. 在11月25日第27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一个决议草案(A/SPC/47/L.

26), 提案国为阿富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赞比亚。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A/SPC/47/L.26进行表决, 情况如下:

(a) 执行部分第1段以记录表决123票对1票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b) 整个决议草案以记录表决118票对1票, 5票弃权获得通过(参看第24段, 决议草案B)。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马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科特迪瓦、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拉圭、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C. 决议草案A/SPC/47/L.27

13. 11月25日在第27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一个决议草案(A/SPC/47/L.27)，提案国为阿富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赞比亚，印度后来加入成为提案国。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119票对1票，3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

SPC/47/L.27(参看第24段,决议草案C)。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D. 决议草案A/SPC/47/L.28

15. 11月25日在第27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一个决议草案(A/SPC/47/L.28),最初的提案国为阿富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赞比亚,印度后来加入成为提案

国。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118票对2票,3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SPC/47/L.28(参看第24段,决议草案D)。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拉圭、¹ 俄罗斯联邦。

¹ 巴拉圭代表后来表示,巴拉圭代表团并不打算参加关于决议草案A/SPC/47/L.28至L.31的表决。

E. 决议草案A/SPC/47/L.29

17. 11月25日在第27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介绍了一个决议草案(A/SPC/47/L.29),提案国为阿富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赞比亚,印度后来加入成为提案国。

1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118票对1票,4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SPC/47/L.29(参看第24段,决议草案E)。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拉圭、¹ 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F. 决议草案A/SPC/47/L.30

19. 11月25日第27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介绍了一个决议草案(A/SPC/47/L.30)，提案国为阿富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和巴基斯坦。

20. 在三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116票对1票，5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SPC/47/L.30(参看第24段，决议草案F)。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

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科特迪瓦、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拉圭、¹ 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G. 决议草案A/SPC/47/L.31

21. 11月25日在第27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A/SPC/47/L.31)，提案国为阿富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赞比亚。

2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116票对2票，5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SPC./47/L.31(参看第24段，决议草案G)。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加拿大、科特迪瓦、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拉圭、¹ 俄罗斯联邦。

23. 对所有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后，奥地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共同体成员的名义）、澳大利亚、加拿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土耳其、瑞典、挪威和巴拉圭代表发了言，解释其投票。

三、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4.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
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²的原则和规定，

意识到巴勒斯坦人民自从1987年12月9日以来反对以色列占领的起义行动，已获世界舆论的重大注意和同情，

深切关注由于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占领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并由于其一贯执行侵害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使这些领土出现令人震惊的局势，

² 第217A(III)号决议。

铭记着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³及其他有关公约和条例的规定，

考虑到有需要考虑采取措施，公正地保护以色列统治下的巴勒斯坦人民，
回顾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安全理事会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决议，其中第6段安理会请秘书长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进一步发挥秘书长报告内关于召开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想法，讨论各缔约国根据《公约》可以采取何种措施，并为此目的邀请各缔约国就该想法可以如何促进《公约》的目标以及就其他有关事项提出意见，并就这个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又回顾其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最新的是1991年12月9日第46/47A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人权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包括其1992年2月14日第1992/1号、第1992/2A和B号、第1992/3号和第1992/4号决议和1992年3月4日第1992/70号决议，⁴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⁵其中除其他外，载有占领国以色列官员自承罪状的公开言论，

又审议了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⁶ 1990年10月31日、⁷ 1991年4月9日⁸ 1992年10月23日⁹的报告，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⁴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⁵ A/47/76, A/47/262和A/47/509。

⁶ S/19443;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2月和3月补编》，S/19443号文件。

⁷ S/21919和Corr. 1;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0月、11月和12月补编》，S/21919号文件。

⁸ S/22472;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补编》，S/22472号文件。

⁹ A/47/545。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托付它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其公正的态度;
2. 痛惜以色列继续拒绝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并要求以色列让特别委员会进入上述领土;
3. 重申占领本身就严重侵犯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巴勒斯坦人的人权;
4. 谴责以色列继续不断地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³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并特别谴责该公约列为“严重违犯”的那些违约行为;
5. 重申按照该《公约》的规定,以色列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军事占领属于暂时性质,因而不赋予占领国对占领区领土完整的任何权利;
6. 特别谴责以色列实施集体惩罚、摧毁和拆卸房屋、以卧底人员充当杀手和虐待被拘押者及使用酷刑等政策和行径;
7. 强烈谴责把以色列的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造成对该领土的有效吞并;
8. 谴责以色列压制和关闭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教育机构,特别是禁止叙利亚教科书,禁止叙利亚教育制度,防止叙利亚学生在叙利亚大学接受高等教育,拒绝给予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受高等教育的叙利亚学生返回的权利,强迫叙利亚学生学习希伯来文,强迫讲授鼓吹仇恨、偏见和宗教不容忍的课程以及开除教员,所有这些行径都明显地违反上述《公约》;³
9. 强烈谴责把被占领领土内的以色列移民武装起来,对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犯下暴力行为,造成死伤;
10. 敦促安全理事会审议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当前局

势,考虑到秘书长各项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以期争取国际保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直至占领国以色列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撤离为止;

11. 重申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移民移植到这些被占领领土的政策公然违反上述《公约》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1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允许重开耶路撒冷罗马天主教医疗收容所,以便继续对城内的巴勒斯坦人提供所需的保健和医疗服务;

13.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立即采取步骤,让所有流离失所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居民返回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原居地;

14. 敦促各国际组织,包括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审查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教育和保健情况;

15. 再度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上述《公约》的缔约国,按照该公约第1条,并要求各国际组织,包括各专门机构,对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内造成的任何改变不予承认,并避免采取可被以色列用以推行其吞并和殖民政策或本决议所提到的任何其他政策和作法的行动,包括提供援助的行动;

16.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早日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行径,视情况需要,依照其条例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协商,以期确保被占领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及在以后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7. 还请特别委员会定期就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8. 进一步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人所受的待遇;

19. 谴责以色列不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士前往特别委员会作证和参加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外举行的大小会议;

20.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将从被占领的耶路撒冷的伊斯兰宗教法院拿走的
所有文件归还给该法院的人员；

21.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访问这些被占领领土所需的便利，
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径；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增加的工作人员；

(c) 定期向会员国分发上文第21段提到的报告；

(d)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
部用一切可能方法给予最广泛的传播，并酌情重印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e) 就本决议托付他的任务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
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B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确认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³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
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和1990年10月24日第673
(1990)号和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3年12月7日第3092A(XXVIII)号、1974年11月29日第3240B(XXIX)
号、1975年12月15日第3525B(XXX)号、1976年12月16日第31/106B号、1977年12月
13日第32/91A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A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B号、
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A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A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
/88A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B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B号、1985年12月16

日第40/161B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3B号、1987年12月8日第42/160B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8B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8B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4B号和1991年12月9日第46/47B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⁶和1990年10月31日⁷的报告，并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4月9日⁸和1992年10月23日¹⁰的报告，

认为促使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铭记《公约》的各项规定³，

注意到以色列和自1967年6月以来其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各有关阿拉伯国家都是该《公约》缔约国，

考虑到《公约》各缔约国承诺按照《公约》第1条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仅尊重《公约》而且确保《公约》受到尊重，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2. 再次谴责占领国以色列不承认《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领土；

3. 强烈要求以色列接受《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4. 紧急要求《公约》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确保《公约》的各项规定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受到尊重和遵守；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¹⁰ A/47/546。

C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1990年10月24日第673(1990)号、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和1992年1月6日第726(1992)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7年10月28日第32/5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B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C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B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B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B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C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C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C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3C号、1987年12月8日第42/160C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8C号决议，1989年12月8日第44/48C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4C号和1991年12月9日第46/47C号决议，

深感忧虑和关切地注意到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以色列的继续占领和占领国以色列为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措施和行动，导致了当前的严重局势，

回顾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⁶和1990年10月31日⁷的报告，并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4月9日⁸和1992年10月23日¹¹的报告，

确认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⁹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1. 确定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所采取的一切这类措施和行动都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对谋求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构成严重障碍，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¹¹ A/47/547。

2. 深为惋惜以色列坚持执行这类措施,特别是在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移民点;
3. 要求以色列依照国际法原则和《公约》³的规定,严格履行其国际义务;
4. 再度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采取任何改变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或人口组成的行动;
5. 紧急要求《公约》所有缔约国尊重《公约》的规定,并尽力确保这些规定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受到尊重和遵守;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D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9A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A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A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3A号、1987年12月8日第42/160A号、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8D号、1989年10月6日第44/2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8D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4D号和1991年12月9日第46/47D号决议,

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⁶

回顾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⁶和1990年10月31日⁷的报告,并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9月11日¹²的报告,

¹² A/47/548。

1. 痛惜以色列任意拘留或监禁数千名反抗占领以争取自决的巴勒斯坦人；
2. 敦促占领国以色列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或监禁的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
3. 请秘书长尽快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至迟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开始时提出报告。

E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1989年8月30日第641(1989)号、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1990年10月24日第673(1990)号、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1991年5月24日第694(1991)号和1992年1月26日第726(1992)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⁶和1990年10月31日⁷的报告，并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4月9日⁸和1991年9月11日¹³的报告，

还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³特别是第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条文如下：

“第一条

“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

“第四十九条

“凡自占领地将被保护人个别或集体强制移送及驱逐往占领国之领土或任

¹³ A/46/549。

何其他被占领或未被占领之国家之领土，不论其动机如何均所禁止……”，

重申《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1. 深为痛惜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不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政府撤销以色列当局采取的将巴勒斯坦人驱逐出境的非法措施，并为他们立即返回提供便利；

3. 敦促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驱逐巴勒斯坦人，并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尽快但至迟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F

大会，

对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继续受到以色列军事占领深为关切，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B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E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F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F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F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3F号、1987年12月8日第42/160F号、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8F号、1989年10月6日第44/2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8F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4F号和1991年12月9日第46/47F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2年10月23日的报告，¹⁴

¹⁴ A/47/550。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1975年12月5日第3413(XXX)号、1976年12月9日第31/61号、1977年11月25日第32/20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号和第33/29号、1979年12月6日第34/70号以及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E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要求以色列停止占领阿拉伯领土,并从所有这些领土撤走,

再度重申1981年12月14日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而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的决定是非法的,

重申《联合国宪章》规定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以色列以武力占领的所有领土都必须归还,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³,

重申《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

铭记着1967年6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决定是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该项决定;

2. 谴责以色列执意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意图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并且构成对国际法以及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4. 强烈谴责以色列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叙利亚公民的企图,并要求它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痛惜以色列违反《公约》的各种行径;

6. 再次要求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G

大会，

铭记着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³

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并加紧骚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教育机构深表关注，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1990年10月24日第673(1990)号和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9G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G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3G号、1987年12月8日第42/160G号、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8G号、1989年10月6日第44/2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8G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4G号和1991年12月9日第46/47G号决议，

并回顾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⁶和1990年10月31日⁷的报告，并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4月9日⁸和1992年10月23日¹⁵的报告，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通过的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教育与文化情况的各项有关决定，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学校、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职员的政策和行径，特别是对手无寸铁的学生开火，造成许多人伤亡的行径；

¹⁵ A/47/551。

3. 并谴责以色列公然违反《公约》有计划地以及大规模和长期地压制并关闭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大学、学校和其他教育及职业训练机构,由军事占领当局控制并监督课程、教科书和教学方案的选择。学生的入学和教职员的征聘,从而限制和阻挠巴勒斯坦各大学的学术活动;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撤销针对所有教育机构的一切行动和措施,确保这些机构的自由,并立即停止阻挠各大学、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有效进行工作;

5. 请秘书长尽早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至迟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开始时提出报告。

- - - - -